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：

我单位进行的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(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)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，资金来源属区财政资金及供水企业资金，其中区财政承担 80%，供水企业承担 20%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！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